

二. 法庭應在其規則中訂定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覆判。

三. 上列第二條所述之國家及受法院審訊者應有要求覆判權。

第三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四條
(經修正)]

四. 法官於開庭期間領受津貼；此項津貼，由每一法官之本國政府按締約國所訂之分攤表分別擔負之。

二. 由締約國所繳之款項下設立一筆普通基金，以支付開庭費及其他審訊案件費用，其中包括法庭為被告指定法律顧問所需費用在內。被告定罪後，再由被告返還。書記官長之特別津貼及書記官處之費用，均在此項基金項下撥付之。

第三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五條
(經修正)]

於審訊案件期間而引起之任何關於法庭管轄權之問題，由法庭決定之；裁決時，應適用本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規定及一般之法律原則。

七十八(五).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之移交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為實行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² 關於聯總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事所擬具之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E/458），

請社會委員會在其下次屆會中檢討祕書長之報告，並就此報告、將來計劃、以及籌措該項計劃經費最善辦法，提出其他建議，

並請祕書長在社會委員會下次屆會中與該委員會協商；參酌該委員會之建議，檢討祕書長一九四八年度社會福利事務之預算。

七十九(五).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過渡報告，³

¹ 見文件E/520。

² 見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八〇頁。

對該基金會所做之工作，認為滿意，希望各國政府及民衆團體為該基金會踴躍輸將，並請該基金會注意理事會關於上述報告所表示之意見。

八十一(五). 捐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捐募一日所得提議之報告（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文件 E/464 及 E/464/Add.1），

核准業經修正之進行募捐運動之計劃⁴，爰議決設立特別委員會，由理事七人組織之，協助祕書長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有關之政策，

茲歡迎各方人士贊助此項已得各重要非政府組織誓以全力相助之募捐運動，

並再度促請全世界人士踴躍捐輸，充分參與此以全世界為範圍之工作。

附 註

茲將與上項決議案有關部分之文件附錄於後：

一.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委員會報告書⁵
(捐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文件 E/516/Rev.1)

(甲) 募捐之性質

此次募捐為向全世界發出特別呼籲，請世界上所有私人團體及個人自動捐助之運動。本運動係向各界人士捐募，而非僅向工資階級捐募，有如“捐募一日所得”一詞所隱約指定者。“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較能表達此項運動之真意，聯合國祕書長已用此名稱，本委員會建議正式採用之。

整個運動之性質，悉為“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包括無遺。文件 E/464/Add.1 已 (子) 所云種種，非謂祕書處內所設之總辦事處或擬設之國際委員會應在各國努力募捐，實際募捐事將由各國全國委員會負責行之。

³ 見文件 E/459, E/459/Add.1, E/459/Corr.1。

⁴ 文件 E/516。

⁵ 第五屆會之際，曾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五人組織之。該委員會於此期間作成其報告。